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書

強積金自 2000 年底實施以來，目前所滾存的供款已超過 2600 億元。從近年強積金的發展情況來看，整體強積金市場是缺乏明顯競爭，我們知道現時共有 19 個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強積金基金、計劃的種類非常局限；再加上僱員沒有選擇受託人的權利，只可從僱主揀選了的受託人中揀選積金投資計劃，在這多種原因下，整個市場可說是相當缺乏競爭。不論是銀行或受託人，也不大需要推行改善服務的工作，甚或降低其服務收費，但那些供款仍然是會不斷存入的；我們也看到過去多年來僱主及企業更換受託人的情況是很少出現的。因此，過去多年來，即使管理費高企，亦一直沒有調減；即使近一年積金受託人管理費的調減稍為增加了，但仍距離全面性調減相差很遠，大大蠶食了僱員滾存的退休金。

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現時存在的問題，包括：

(一) 僱員的戶口供款不可以跟隨着僱員轉工而自動轉移到新僱主所指定的受託人處，因而形成了一個僱員可能有幾個供款戶口，而每個戶口每年都要付管理費，在一段時間之後，少錢的戶口有很大機會會被管理費完全蠶食。

(二) 而且，積金受託人是由僱主指定，僱員沒有權選擇積金受託人，

在我們去年一項調查發現，有六成的僱員從不知道積金受託人實際收取了多少費用，原因是他們認為既然沒有權選擇積金受託人，也無須去理會太多。

(三)現時積金受託人之收費是以戶口的滾存總數中抽取某一個百分比，當滾存的數目會每年增加，亦即是說積金受託人之收費若以同一百分比去計算，他們的收入也會自動每年遞增。

對於政府現時建議容許僱員每年可以轉移一次自己的供款至自選的受託人計劃下，民建聯基本上是同意的，並認為有關方面日後應檢討實施的情況，以便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放寬。我們認為，當局應以逐步放寬的方式，達至最終讓僱員自行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目標。

因此，民建聯再次強調，政府應認真考慮成立強積金「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將強積金計劃由僱主主導，改為以僱員為主導，讓僱員自己揀選強積金受託人。我們認為，只有這個方法才可有效地提高市場競爭，從而有助改善服務及降低強積金的收費。此外，實施「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將可大大提高市民認識強積金以至增加投資基金的主動性，亦可省卻轉移戶口所產生的收費、可能的買賣損失或擁有保留賬戶的額外費用。